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1 學年度入學國中新生適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5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	6 分	
	生涯規劃	可選填 30 志願數(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 4、5、6 志願 12 分, 7、8、9 志願 9 分, 10、11、12 志願 6 分, 13、14、15 志願 3 分, 16 至 30 志願不計分。 2. 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 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 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 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8 分。	8 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 設籍在桃連區, 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共同就學區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協商後, 將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 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 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4 分; 未記過者最高 6 分。	10 分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 3 分, 記功每次 1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另未記過者 6 分, 符合銷過後無記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4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 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 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每 1 小時 0.2 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2)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3)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4)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分	1.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 2.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最高6分)。	6分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三 (上限30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分數；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7點	6點	5點	4點	3點	2點	1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辦法。

- 四、104 年以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新生，「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 7 年級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 六、第一階段免試作業，當武陵高中、中壢高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縣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 1 名額，擇優錄取。

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國中新生適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2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6 分	
	生涯規劃	可選填 30 志願數（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不計分。 2. 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共同就學區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協商後，將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無三次警告以上者得 6 分。 10 分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另銷過後無記過或無三次警告以上者得 6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 0.3 分。 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 全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 區域性 (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同 (學) 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 (最高 6 分)。	6 分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三 (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 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分數；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 ($A^{++}>A^{+}>A>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辦法。

四、104 年以後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 7 年級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第一階段免試作業，當武陵高中、中壢高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縣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 1 名額，擇優錄取。